**版本号：ZDYT-ZB-2025（44）2025070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YT-ZB-2025（44）**

**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拟对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DYT-ZB-2025（44）**

**二、项目名称：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以智慧妇幼服务数字化升级为导向，主要采购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及智慧妇幼建设相关内容，重点推进LS（实验室管理）和PACS（影像管理）系统的硬件部署、云服务配置等信息化建设，需同步满足与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对接、适配传染病检测平台功能需求及符合智慧妇幼建设标准三大要求，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推动服务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助力区域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文件精神，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2、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27号

邮编： 710089

联系人： 王亚政

联系电话： 86861249

**代理机构：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北地块B座5楼0523-0525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方

联系电话： 029-8686365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媛媛

联系电话：862044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98,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合格签发初验合格单。 终验：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后，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方

联系电话： 029-8686365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北地块B座5楼0523-0525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以智慧妇幼服务数字化升级为导向，主要采购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及智慧妇幼建设相关内容，重点推进LS（实验室管理）和PACS（影像管理）系统的硬件部署、云服务配置等信息化建设，需同步满足与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对接、适配传染病检测平台功能需求及符合智慧妇幼建设标准三大要求，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推动服务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助力区域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8,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8,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 | 1.00 | 598,7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以智慧妇幼服务数字化升级为导向，主要采购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及智慧妇幼建设相关内容，重点推进LS（实验室管理）和PACS（影像管理）系统的硬件部署、云服务配置等信息化建设，需同步满足与全民信息健康平台对接、适配传染病检测平台功能需求及符合智慧妇幼建设标准三大要求，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率与精准度，推动服务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助力区域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数量 | | 1 | 平台接口对接服务、智慧妇幼建设;主要功能或目标:智慧妇幼建设LS(实验室管理)和PACS(影像管理)的系统硬件、云服务等;需满足的要求:全民信息健康平台、传染病检测平台、智慧妇幼。 | 1套 |   **三、技术要求**  **1、接口及前置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 提供满足国家要求的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并兼容医院现有软件平台。 | 1 | 项 |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前置机 | 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CPU：≥2颗intel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12核，主频≥2.1GHz 内存:≥64GB 硬盘:≥4块480G SATA SSD RAID卡:支持RAID 0/1/5 网卡:≥4接口千兆网卡 电源风扇:冗余电源风扇，三年质保 | 1 | 台 | | 2 |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 | 提供满足国家要求的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并兼容医院现有软件平台。 | 1 | 项 | |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前置机 | 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CPU:≥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32核，主频≥2.6GHz； 内存:≥256GB 硬盘:≥ 1.92T SATA SSD RAID: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5 网卡:≥4GE电口，≥双口10G网卡含模块 电源:≥2\*900W电源 ，三年质保 | 1 | 台 | | 3 | 医保药品及耗材追溯码接口 | 药品及耗材追溯码接口 | 提供满足国家要求的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并兼容医院现有软件平台。 | 1 | 套 |   **2、信息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 **数量** | **单位** | | 1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 权限管理 | 系统权限控制，参数流程管理控制，按照类别维护院内科室的从属关系，维护人员与科室的从属关系，维护人员所在科室的权限。 | 1 | 套 | | 样本接收中心 | n 标本采集 1. 可以在任何工作站上打印条形码或标签。 2. 将条码粘贴到标本容器上，并按照检验类型进行分类摆放。 3. 采样后，通过条码扫描，将患者信息以及检验申请信息提取到LIS系统中。 4. 记录采样者姓名、采样时间、标本描述等信息。 n 标本核收 1. 对于采样间或护士站送检的标本进行核实。 2. 标本是否符合本次检验要求，可以进行接收或拒收，并对拒收标本给出拒收理由。 3. 可分析实际检验与HIS中的检验申请单是否一致。 4. 可自动提取已交费的患者信息与对应的检验项目到对应的工作组。 5. 通过和HIS无缝连接，支持自动计费。 6. 记录标本接收者姓名、接收时间、拒收理由等信息。 | | 常规检验 | n 标本检验系统 1. 与HIS进行无缝对接，自动提取患者交费记录、患者基本信息以及临床诊断等相关信息。无需手工录入，也可直接采用条码的形式。 2. 与仪器进行对接，自动接收保存实验数据，可自动判断并按照常规、急诊、质控标本进行分类，也可进行双向通讯。 3. 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根据患者信息判断对应的参考范围、自动判断结果状态，并以显著的颜色加以区分。 4. 支持自动显示图形结果。 5. 对于电解质以及俩对半等项目，支持批量录入结果，使得繁琐的工作简单化，快速化。 6. 对于异常数据支持批量修改、批量校正。 7. 支持添加组套项目或者单个项目到现有结果中。 8. 支持通过条码，获取患者信息、标本类型以及检验申请项目。 n 检验结果审核 1. 检验数据经医师审核后不能随意修改。支持反审核权限控制，即别人不能反审核你已经审核的标本。 2. 对于危急值有自动提醒功能，防止由于工作疏漏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3. 系统自动以图文的形式显示历次实验结果，便于临床医生对病情给出判断。 4. 支持批量审核。 5. 自动记录不同标本状态，并以醒目颜色加以区分，如试验中、已审核、已发布、已打印等标本状态。 6. 支持跨仪器合并报告单，如生化和血凝结果的合并，结果更易读，更节省纸张。 7. 支持糖耐量、胰岛素等连续监测项目结果的合并，同时可提供图文报告，使得结果更直观。 n 检验结果发布 1. 支持单独、批量或连续打印，操作更快速便捷。 2. 通过局域网向医生或护士工作站发送检验结果。 3. 提供远程发布、打印功能。 4. 支持历史数据存根，将当天的所有检验结果用最密集的方式打印出来，作为纸质存档，防止发生纠纷时无法拿出证据。 | | 微生物检验 | n 微生物 1. 内置医学检验所有的细菌以及药敏模版，并支持用户自定义。 2. 对各种细菌、抗生素进行定义，包括代号、编号、英文名称、中文名称、细菌种属、拼音码、五笔码等。 3. 自动调用模版，更便捷、快速。 4. 支持阳性率统计、汇总。 | | 酶标检验 | 对接酶标仪，自动调用模版，检验报告更便捷、快速。 | | 质控管理 | 1. 可以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并自动绘制质控图。 2. 质控图支持多质控数据画图。即水平高中低三条曲线可同时在一张 图形内表示，方便检验师观察质控情况。 3. 支持修改靶值、标准差，并能自动计算靶值和标准差，自动更新。 4. 支持文本质控，如尿分析、尿沉渣类的仪器质控。 5. 支持数据锁定、手工录入质控数据。 6. 支持失控处理、失控原因分析、失控报表。 7. 支持质控数据与临检中心数据库对接，实现室内质控与室间质控比对。 | | 条码管理系统 | 1. 支持条码管理，即条码由LIS系统生成。 2. 支持条码调用，即条码由HIS系统生成，LIS直接调用。 3. 条码打印机可以在收费处、采血室或各个病区的护士站。 4. 检验时只需扫描容器条码，即可将病人信息自动录入到系统 | | 试剂,杂品管理 | 1. 条码扫描，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 查询分析，对于试剂的价格、使用率、保质期、剩余量等准确做出分析，为医院下一步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3. 出入库管理，对品名、编码、数量、规格、金额、保质期、存放地、供应商、生产商以及使用科室等做详细记录，便于查询和管理。 4. 基本信息，试剂、供应商、生产商等的详细记录，便于医院管理。 5. 自动提醒功能，对库存试剂的库存量不足或接近有效期自动报警。 | | 仪器管理 | 1. 维护仪器，以及仪器所做项目的通道号。 2. 维护检验项目，如项目名称、英文名称、打印顺序、参考范围、单位、默认结果、实验方法、常见结果、参考意义等等。 3. 与HIS做无缝对接，将HIS中的收费项目提取到LIS中，然后进行分类、排序，并将检验项目与之对应，可以批量进行设置。 4. 输入控制设置，即在输入或修改患者信息时，调整光标停留的位置。 5. 其他设置：如患者类型、标本类型、备注信息等等。 | | 主任管理模块 | 1. 工作进度情况：主任可以监视各功能实验室（组）总体的工作进度情况（已接收标本、已完成标本） 2. 工作站工作情况：主任可以监视各个工作站的当前使用情况，以严肃实验室工作纪律。 3. 数据修改记录查看：加强对全实验室有数据变更的检验报告单管理。 4. 排班系统：人员排班、排班查询、统计，方便主任排班工作。 5. 科室通知：在LIS网络中发布实验室内部通知。 6. 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登记、设备维修记录。 | | 结果查询打印 | 1. 费用收益类统计：包括科室收入、开展项目收益情况统计。 2. 检验结果类统计：检验结果数字、图形分析对比；异常、阳性结果统计；均值、集中度统计分析。 3. 项目开展类统计：单项、组合项目开展情况；科室、医生开单情况；科室、医生送检情况统计。 手工项目报告 1. 主要用于大小便、白带、精液以及各种穿刺液的常规报告。 2. 支持默认结果，将常见维护到系统中，使用时只需更改异常结果即可，大大减少了工作量。 3. 支持鼠标录入，即将常见结果维护到系统中，录入结果时，只需点选即可，无需手工录入，大大减少了工作量。 | | 人员信息管理 | 1. 绿色通道。启用漏费控制功能以后，对于没有交费的患者检验医师无法开展实验、或无法浏览实验结果、无法打印报告单。系统支持绿色通道，即在不交费情况依然可以进行实验。绿色通道医院可自定义类型，如院批、未交费急诊等类型。绿色通道号码系统支持随机、或特定或特定前两位，便于管理。 2. 对于每一个绿色通道号码系统自动记录使用人员、使用时间、病人信息、实验项目以及结果等详细信息，便于稽查人员核对。 3. 稽查权限可以赋予任意一个用户。 4. 系统可记录稽查人员核对情况，便于医院管理层进行管理核查，从而加强对稽查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对于未交费急诊患者，检验医师可自行处理。检验医师拥有实验核对功能，即：当急诊患者补交费用后，且补交费用与实验费用相同时检验师可自行冲抵。不但有效监督患者补交费情况，同时减轻了稽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 | 可扩展查询统计工具 | 1. 简单易学、上手快，可自定义任何类型的报告单格式，系统自带几十种模版可供挑选。 2. 模版自动存储到LIS系统中，可在任意一个工作站调用并打印任意一台仪器的结果。 3. 支持多种格式的纸张，如A4、A4半张、B5等。 4. 支持自动单双列模式，使报表整体更美观、更协调。 5. 支持套打、彩打以及客户提出的其他模式。 6. 支持电子版签名，将审核医师的手写签名进行扫描，打印时直接调用，避免繁琐的签字。 7. 支持艾滋病卫生报告，可按照当地统一格式进行设计。 | | 自助报告打印 | 根据具体要求可打印黑白或彩色报告以及是否打印图像，同一报告可设置多种打印格式。打印报告格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 | | 2 | 医学影像系统 | 核心服务系统 | 1.由功能强大的中央管理系统(服务器)及中央影像存储系统(Central Archiving)服务于所有PACS设备和影像，提供集中的、全面的系统运行和管理服务。该模式有利于对系统资源和服务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大大提高了系统的集成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2.影像服务器外接磁盘阵列，支持Storage Area Network（SAN）架构。 影像服务器基于DICOM标准的服务（DICOM Server）。通过DICOM服务实现DICOM文件的接收、存档、传送、转发、查询、应答、调度服务功能，产生工作清单(Work List)。 3.DB服务器记录检查(STUDY)／序列(SERIES)／影像(IMAGE)的相关信息。 4.支持采用集中式（On-Demand）数据库影像储存管理机制，记录所有影像储存位置。 5.中央数据库将会自动记录下列资料：所有病人及检查的相关文字资料所有检查影像的属性资料PACS所有的系统参数设置，包括所有用户的个性化参数设置。 6.支持Oracle11g、DB2或Sql Server2008数据库管理软件。 7.支持远程控制和维护。 | 1 | 套 | | 归档、存储管理 | l.在线存储 使用磁盘阵列在线保存数据，集中存储全影像中心在线影像供医生快速的从网络中调阅、查询。 2.离线存储，影像信息永久性海量存储。可以移动硬盘作为备份存储介质（可以普通硬盘加上移动硬盘盒做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的存储时间更长，在多年后仍然可以读取数据，而且这种存储方式更节约资金，是一个有效的存储方式；光盘容易划伤，在划伤之后数据容易丢失；磁带容易受到电磁的干扰，数据容易丢失。 | | DICOM服务 | 1.轻松更改系统设定，包括与设备和外部系统的调阅。 2.轻松更改患者、检查、系列、图像等不匹配信息。 3.轻松将非Dicom格式图像转换为Dicom格式图像并导入到系统中。 | | 分诊工作站 | 1.可以与HIS连接，直接从HIS安排检查预约 2.与HIS交互支持HL7和数据库两种方式 3.支持磁卡、IC卡、条码及手工号码输入 4.支持预约号和检查号管理 5.对于未预约病人，直接根据检查申请单登记并安排检查 6.支持历史患者的复诊登记，提高登记工作效率 7.支持根据设备忙碌状态，自动选择空闲设备 8.支持申请单的扫描和预览 9.对完成报告的检查进行报告的分发管理 10.根据各种条件（病人标识号、病人姓名、检查时间、申请科室等）查询病人检查列表 | | 排队系统 | 可以对患者生成队列叫号，支持语音叫号提醒功能，语音信息能读出病人中文姓名等各种信息 | | 技师工作站 | 1可以与HIS连接，直接从HIS安排检查 支持急诊患者的补充登记 可为影像检查设备提供worklist列表 对拍摄的影像追加检查描述 手动自动匹配检查与拍摄影像的关联 | | 影像诊断工作站 | 1.支持从PACS后处理影像，直接拖放到诊断报告中，并进行预览和打印 根据报告类型，检查部位等设备相应的诊断模板，在报告输入时可直接选择以加快输入速度、2.支持诊断辅助编码功能，支持ICD词库 根据具体要求可打印黑白或彩色报告以及是否打印图像，同一报告可设置多种打印格式。打印报告格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 3.根据报告类别、检查日期、检查医生等条件查询出一批报告批量打印 对编辑后的报告进行报告预览，查看打印后报告的显示效果 4.支持显示病人以往的检查历史记录 | | 临床浏览 | 1 支持多种显示方式，包括横排列、全排列、堆栈排列；1\*1至5\*5画面分割；1:1显示/框尺寸显示/实尺寸显示。2. 支持图像处理操作：放大镜/放大/缩小/漫游/ROI灰度/ROI放大/伪彩/上下/左右旋转/影像同步/灰度处理/黑白反相。 3.支持窗宽窗位的预设和影像上鼠标拉拖方式连续调整窗口准位。 4. 支持影像顺时钟旋转90、180、270角度功能。 5. 支持影像冻结、数字减影功能。 6. 同屏显示多幅影像，显示矩阵自定义，最高显示10X10幅。 7. 支持在影像上进行文字、数字、箭头标记。 8. 支持图像缩略图显示。 9. 支持四角标注的显示/非显示。 10. 支持标注操作：直线/矩形/圆形/椭圆形/多边形/文本/箭头注释。 11. 支持测量操作：两点直线/三点角度/矩形面积/圆形面积/椭圆面积/多边形面积。 12. 支持图像掩模操作，包括矩形、圆形、椭圆形、多边形。 13. 支持直方图、影像均衡、影像平滑处理、边缘增强。 14. 支持关联检查比较操作，包括不同患者、检查、部位。 15. 支持影像无级缩放、局部放大。 16. 支持BMP、JPEG等影像格式转存。 17. 支持图文报告显示。 | | 统计与查询工作站 | 1.统计不同影像设备的检查数据 2.统计不同科室诊断医生初诊报告数、拒绝报告数和审核报告数量 3.统计临床科室实际检查数量和申请检查数量 4.统计不同检查项目的总体数量和阳性率百分比 5.统计不同病种的检查数量 | | 图文报告工作站-US | DICOM3.0为核心，可以联接医院的多种影像设备，包括CT；MRI（磁共振成像装置）；CR/DR（数字化X光机、数字胃肠、乳腺机等）；PET（正电子成像装置）；内窥镜、显微镜、US（超声）等。 1. 支持DICOM 存储、DICOM 查询、DICOM 应答，实现DICOM文件的传送、接收、转发、查询，提供Storage SCU/SCP and Query/Retrieve SCU/SCP功能。 2. 支持非标准设备通过DICOM转换实现影像数据归档，实现所有影像资料标准化存储。 3. 可通过设备外接的数字采集卡或者模拟相机采集单帧彩色或灰度影像。支持NTSC、PAL、S-Video、RGB等视频信号采集。采集时不影响设备操作。采集的影像可以存为BMP、JPG等通用格式，也可转换为DICOM格式。 4. 静态影像：支持2K\*2K、12—16 bit 采集。采集幅数无限。（根据采集卡设备实际指标而定） 5. 动态影像：支持 1280\*1024、12bit、25帧/S采集。采集帧数由计算机内存而定。播放速度可设置慢速和快速，允许对采集获得的图像进行取舍。（根据采集卡设备实际指标而定） 6. 图像格式：支持NTSC、PAL、S-VGA、RGB。 7. 诊断工作站可以同步显示检查设备屏幕上的动态视频图像。 8. 支持异步图像采集功能，可连续采集多个病人检查图像。 9. 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脚踏开关等多种采集触发方式。 10. 支持采集任意多幅静态图像，采集的图像及时显示到诊断工作站。 11. 可从电子显微镜像设备外接的数字或者模拟相机采集单帧彩色或灰度影像。支持NTSC、PAL、S-Video、RGB等视频信号采集。采集时不影响设备操作。采集的影像可以存为BMP、JPG等通用格式，也可转换为DICOM格式。支持在采集时设置对视频窗口进行裁剪。 | | 图文报告工作站-EIS | l 采集速度 Ø 影像从影像设备到采集诊断工作站传输速度可达到10M/S以上，可以根据网络状况进一步提升速度。 Ø 先采集图像到本地硬盘缓存目录，大大加快采集速度。 2. 采集方式 Ø 系统支持静态和动态两种采集方式。 Ø 静态影像：支持2K\*2K、12—16 bit 采集。采集幅数无限。（根据采集卡设备实际指标而定） Ø 动态影像：支持 1280\*1024、12bit、25帧/S采集。采集帧数由计算机内存而定。播放速度可设置慢速和快速。（根据采集卡设备实际指标而定） 3. 图像格式：支持NTSC、PAL、S-VGA、RGB。 |   **3、医疗私有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LIS/体检云服务 | 1.私有云服务资源：4vCPU，32G内存，500G存储。  2.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 2008 R2 / 2012 / 2012 R2，数据库:SQL SERVER 2012  3.私有云采用硬件独享的模式，满足用户资源物理隔离、安全合规等，确保客户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  4.提供免费的HA公共备机资源，当用户的独享服务器宕机后，可自动将公共备机加入到宕机集群中，在备机上恢复云主机的运行状态，并保证故障主机和备机物理介质隔离。  5.为了保障医院业务运行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云厂商提供的云平台需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提供三级测评报告及三级等保证书。  6.为了保障医院的服务体验效果，云厂商需为本单位创建专属运维群，且专属运维群支持范围与工单支持范围一致，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5分钟内响应。  7.为满足医院医保业务正常运行，云平台需要和本地市医保专线互通。  8.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 年 | | 2 | PACS云服务 | 1.私有云服务资源：4vCPU，16G内存，3000G存储。 2.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 2008 R2 / 2012 / 2012 R2，数据库:oracle11g  3.私有云采用硬件独享的模式，满足用户资源物理隔离、安全合规等，确保客户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  4.提供免费的HA公共备机资源，当用户的独享服务器宕机后，可自动将公共备机加入到宕机集群中，在备机上恢复云主机的运行状态，并保证故障主机和备机物理介质隔离。  5.为了保障医院业务运行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云厂商提供的云平台需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提供三级测评报告及三级等保证书。  6.为了保障医院的服务体验效果，云厂商需为本单位创建专属运维群，且专属运维群支持范围与工单支持范围一致，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5分钟内响应。  7.为满足医院医保业务正常运行，云平台需要和本地市医保专线互通。  8.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 年 | | 3 | 虚拟防火墙服务 | 1.下一代防火墙服务，CPU1核，内存2G,硬盘32G；  2.提供ACL控制、应用识别与流控、入侵防御、僵尸网络检测等功能；  3.提供Web应用防护识别库、IPS特征库、僵尸网络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4.提供新型威胁（URL、文件、DNS行为等）在云端检测分析功能，以及通过全球威胁情报协同防御各类威胁功能，并提供本地设备杀毒功能和杀毒引擎的更新服务；  5.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 年 |   **4、本地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SD-WAN安全智能路由器 | 1.吞吐性能：≥300Mbps，VPN加密性能：≥80Mbps，支持双频单路WIFI：支持，支持4G：支持。 2.硬件参数：内存大小：512M，硬盘容量：板载FLASH 4GB，接口：≥5千兆电口。 3.功能描述：具备智能流量调度及优化、易部署和可视化管理、多维度安全防护等SD-WAN特性，同时兼备IPSec VPN、路由、交换、4G、WIFI等功能，实现分支IT一体化交付。  4.支持基于web应用的自定义应用探测，支持查看30天的应用访问质量统计；支持展示最优应用访问质量，包括应用RTT，应用重传率，DNS解析耗时，TCP握手耗时等。  5.支持查看某个应用30天top5源IP流量和应用选路详情。  具备可基于网络网络服务、源IP、目的IP、时间自定义防火墙规则。   1. 支持智能识别2000+种应用及5000+条应用识别规则，支持自定义应用类别。 2. 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 台 | | 2 | B超高清数据采集器 | 用来采集B超工作站的图像，并传输给PACS系统 编码方式：Software encoding 多卡支持：Yes 操作系统：Windows 7/8.1/10(32/ 64 bits) 外形设计：PCle low profile 尺寸(LxW)：138x68.78mm 功耗：4.6W 工作温度：0°C~65°C 工作湿度：5% -80% 分辨率：1024\*768以上 | 5 | 台 | | 3 | 自助报告打印机 | 19寸红外触摸显示，windows主机配置：I3.4G.128G固态，内置A4打印机，二维码扫描平台，分辨率1280\*1024 | 1 | 台 | | 4 | 条码打印机 | 通讯接口: 标准: USB,串口,以太网; 编程语言: TSPL,ZPL，EPL 软件: 标签设计 Bartender U ItraLite 驱动Window 2000,XP,Vista, 7,8,10 人机接口: 进纸键带三色灯 环境参数: 工作5°C-40C，30%-85%，无凝露 存储-20°C-50°C，10%-90%，无凝露 条形码：一维码、二维码 CPU：32位 打印速度:127mm/s 分辨率:203dpi 打印宽度:≤108mm 尺寸:285\*226\*171mm | 4 | 台 | | 5 | 热敏打印机 | 打印速度:70mm/s 产品尺寸:185x116x144(mm) 打印方式:直接热敏 打印宽度:≤48mm 卷纸宽度:58+0.5mm 分辨率:203dpi 打印材料:热敏纸；三防热敏纸；合成热敏纸 | 4 | 台 | | 6 | 五合一读卡器 | 支持扫一维码、二维码功能 内置公安部的二代证阅读模块，可阅读二代证信息 通过人社部检测认证和卫健委居民健康卡产品备案 通过EMV L1 的接触和非接认证，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L1 和 Qpboc3.0 L1 检测认证 | 5 | 台 | | 7 | 扫码枪 | 扫码类别：纸质一维码 扫描方式：手动、连续 连接方式/接口：USB 线长：1.8米 抗震能力：1.2m跌落测试 按键寿命：500万次 | 10 | 台 | | 8 | 办公电脑 | ≥Intel 第十三代i3处理器，≥8G内存，≥512G SSD磁盘，≥23.8液晶显示器含键鼠。 | 5 | 台 | | 9 | 打印机 | 最高分辨率：高达1200x1200dpi（1200dpi有效输出） 黑白激光打印机 介质类型：纸张（激光打印纸、普通纸、相纸、糙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明信片 介质尺寸：A4，A5，A6，B5，明信片，信封 进纸盒容量：150页 | 5 | 台 | | 10 | UPS电源 | 额定功率：3KVA；电池类型：密闭式铅酸蓄电池充电时间：10小时；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输出电压范围：220（1±2%）V输出频率范围：与输入同步〔市电模式〕，当市电频率超出(46~54)Hz范围时，输出频率为50×（1±0.2%）Hz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市电保护：110-150%维持30秒钟后输出转为旁路，150%以上维持300ms。 | 1 | 套 |   **四、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按项目要求配备专业的人员  **2.专业设备：**按项目要求配备专用设备  **3.服务标准：**①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②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12天内完成。  1.2交付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相关地点。  **2.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成交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机房装修，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4.服务保障**  4.1服务保障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保障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服务保障。  4.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保障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4服务保障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5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12天内完成。  **（二）成果交付要求**  符合服务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产品安装、装修完毕后，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磋商文件。  3.4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合同产品清单。  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产品的执行标准。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要求配备专业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要求配备专用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2天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相关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产品安装、装修完毕后，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磋商文件。 3.4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合同产品清单。 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产品的执行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 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文件精神，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文件精神，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
| 2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清晰可见；（2）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分项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性审查 | （1）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拟提供服务响应程度：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2天内完成；（4）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相关地点；（5）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涉及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任务安排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 1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③应急小组人员配备以及分工情况。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组织 |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 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③为保障项目进度拟投入设备情况。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技术服务团队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PMP证书得3分。 项目团队，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提供一个证书得 0.5分，一人具备多证按一个证书计算，最多得2分; | 5.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内控制度及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①现场工作制度②内部管理制度③培训方案及内容④专职培训人员名单。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质量保障 | ①为保障云平台的软件开发安全性，成熟度，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②本项目需连接电子政务外网，为保证用户业务稳定性，降低业务的访问时延，云厂商需提供本省的机房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③为保障用户业务运行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所投云产品平台需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 评审标准：生产厂商具备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一级得3.0分，其他等级得2.0分，其余两项都每提供一份计2.0分。 | 7.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易用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 | 评审内容：①易用性②兼容性③可维护性④可扩展性：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 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日期为准）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落款日期为准）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 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docx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docx